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事前认可：本次出售华冠光电 75%股权事项可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本次出售华冠光电 75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华冠光电 75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萍、王志强、林金堂、肖阳、王敏、邓乃文

2022年5月24日